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裁處字第 00

0914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3 月 23 日 17 時 55 分於本市○○公園，查認訴願人所有車

牌號碼 XXX-XXXX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，以 103 年 4 月 16 日裁處字第 000

914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違規期間出租予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，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以 103 年 4 月 3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36199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 103 年 4 月 16 日裁處字第 000914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

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